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王雅慧

被告 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宋慧玲

被告 周鎮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利息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7萬6,568元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，本案繫屬日為民國114年10月8日，故利息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本案繫屬日之前一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92萬2	114年3	114年1	(215/3	2.22%	5萬1,2

(續上頁)

01

		35元	月7日	0月7日	65)		63.79 元
2	違約金	392萬2 35元	114年3 月7日	114年3 月17日	(11/36 5)	0.222%	262.28 元
3	違約金	392萬2 35元	114年3 月18日	114年1 0月7日	(204/3 65)	0.444%	9,728. 2元
4	利息	98萬59 元	114年3 月7日	114年1 0月7日	(215/3 65)	2.22%	1萬2,8 15.95 元
5	違約金	98萬59 元	114年3 月7日	114年3 月17日	(11/36 5)	0.222%	65.57 元
6	違約金	98萬59 元	114年3 月18日	114年1 0月7日	(204/3 65)	0.444%	2,432. 05元
小計							7萬6,5 68元